彰化縣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資賦優異學生調整修業年限（全部學習領域跳級）鑑定簡章

彰化縣政府 115 年 10 月府教特字第 1150423837 號函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諮詢電話：04-7273173 分機 406
試務承辦單位：彰化縣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彰化市泰和國小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編製

彰化縣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資賦優異學生調整修業年限（全部學習領域跳級）鑑定重要日程與作業說明

日期	辦理項目	備註
115 年 10 月	簡章公告	簡章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https://newboe.chc.edu.tw/訊息公告－一般公告），請自行下載。
116 年 2 月 1 日(一)	初選報名（**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向學校報名**）	1. 對象：就讀本縣國民小學五年級資賦優異學生，且**連續接受資優教育服務者。** 2. 時間：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3. 地點：原就讀學校。 4. 文件：申請表、報名費等。
116 年 2 月 15 日(一)	複選報名（**學校向資優中心報名**）	1. 時間：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2. 地點：資優中心。(地址：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 4 樓) 3. 文件：學校彙整學生申請表、推薦資料、報名費等，逾期不受理。
116 年 3 月 27 日(六)	施測鑑定科目 **高一個年級學習領域成就測驗**（國語文、數學、自然共三科）	時間及試場：**於測驗前一天**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雲端（https://newboe.chc.edu.tw/訊息公告－一般公告）。
116 年 4 月 7 日(三)	1. 公告**學習領域成就測驗**鑑定結果 2. 寄發**學習領域成就測驗**鑑定結果通知單	1. 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https://newboe.chc.edu.tw/訊息公告－一般公告）。 2. 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116 年 4 月 9 日(五)	受理**學習領域成就測驗**成績複查	1. 時間：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2. 地點：資優中心。(地址：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 4 樓) 3. 文件：成績複查申請表、鑑定結果通知單、複查費每科 100 元，逾期不受理。

日期	辦理項目	備註
116年 4月12日(一) 至 116年 4月16日(五)	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申請學籍變更	鑑定成績符合通過標準者，得持鑑定結果通知單，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學籍變更。
116年 4月12日(一) 至 116年 4月16日(五)	向欲就讀國中報到	鑑定成績符合通過標準者，得持鑑定結果通知單向欲就讀國中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116年 4月16日(五)	**★報名國中資優鑑定**	**通過鑑定者得於116年4月16日(星期五)持鑑定結果通知單，向本縣國中資優鑑定區承辦學校(彰北區：彰興國中、彰南區：大同國中)輔導室報名參加本縣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

彰化縣116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資賦優異學生調整修業年限（全部學習領域跳級）鑑定簡章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三、彰化縣資賦優異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泰和國小）、彰化縣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優中心）。

三、協辦單位：彰化縣各國民小學。

參、報名對象與資格

一、報名項目：全部學習領域跳級高一個年段。

二、報名對象：就讀本縣國民小學五年級之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且連續接受資優教育服務者。

三、報名資格：前述資賦優異學生，其四年級下學期及五年級上學期全部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平均成績，各自轉換成T分數後，全部加總之分數，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2.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9以上。學習領域指語文（國語文與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及社會等學習領域。

肆、鑑定流程

向學校報名→參加高一個年級學習領域成就測驗→通過鑑定→核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伍、申請報名

陸、 初選報名：各校校內報名

(一) 報名日期：116年2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逾期不受理。

(二) 報名地點：原就讀學校。

(三) 申請報名時請備妥以下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報名）：鑑定申請表（附件一）、推薦資料（附件二及附件三）、鑑定入場證（附件四）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35元之標準信封1個（請詳填收件人、地址及郵遞區號）。

二、複選報名：各校至資優中心報名

(一) 各校初選審查通過之學生，將鑑定申請表（附件一）、推薦資料（附件二及附件三）、鑑定入場證（附件四）、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需有特推會核章）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35元之標準信封1個（請詳填收件人、地址及郵遞區號）送至資優中心審查。

(二) 報名日期：請各校於116年2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至資優中心辦理報名，逾期不受理。

柒、鑑定日期及地點

一、鑑定日期：116年3月27日（星期六）。試場座位表於測驗前一天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https://newboe.chc.edu.tw/訊息公告－一般公告）。

二、鑑定地點：泰和國小。

捌、鑑定內容及通過標準

一、鑑定內容：高一個年級學習領域成就測驗（國語文、數學、自然共三科）。

二、通過標準：學習領域成就測驗成績均需達到平均數正 1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85 以上外，且社會適應情形良好。

三、公告鑑定結果：116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https://newboe.chc.edu.tw/訊息公告－一般公告），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玖、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欲報名參加彰化縣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資賦優異學生調整修業年限（全部學習領域跳級）鑑定之學生，請於時間內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進行初選。

二、請各校協助學生填妥申請表（附件一）、推薦資料（附件二及附件三）後，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案討論，決議通過初選後，將會議紀錄（需特推會核章）及申請表（附件一）、推薦資料（附件二及附件三）、學習領域成就測驗入場證（附件四）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5 元之標準信封 1 個（請詳填收件人、地址及郵遞區號）送至資優中心辦理報名。

三、自備學生最近 6 個月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申請表（附件一），另一張貼於學習領域成就測驗鑑定入場證（附件四）。

四、繳交鑑定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凡已報名繳款者，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退費。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原住民，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留存，免收報名費用）。

壹拾、 鑑定結果成績符合標準，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鑑定成績符合通過標準者，應於 11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至 116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持鑑定結果通知單，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學籍變更，逾期者視同放棄。

二、鑑定成績符合通過標準者，得持鑑定結果通知單向欲就讀國中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三、通過鑑定符合資格者，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領取畢業證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歸原學校教育階段就讀；其入學方式，依普通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四、通過鑑定者得於 116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持鑑定結果通知單，向本縣國中資優鑑定區承辦學校（彰北區：彰興國中、彰南區：大同國中）輔導室報名參加本縣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

壹拾壹、成績複查

一、 成績如有疑義者請於 116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由考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攜帶鑑定結果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五），至資優中心提出書面申請，並繳交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5 元之標準信封 1 個（請詳填收件人、地址及郵遞區號），逾期不受理。

二、 複查每人以 1 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選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壹拾貳、其他

一、依據彰化縣資賦優異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原有接受資優教育課程之學生，進行全部學習領域跳級後，應視為普通學生安置。

二、參加鑑定之身心障礙考生對考場服務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證明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六），提請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採個案審核（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三、本次鑑定結果通知單，僅適用調整修業年限之用，不做其他身分證明。

四、如對於鑑定成績有疑義，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

彰化縣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資賦優異學生調整修業年限（全部學習領域跳級）鑑定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1. 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2. 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彰化縣資賦優異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3. 附件二學業成績資料（含各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平均分數、定期評量 T 分數、T 分數總分、百分等級、全年級名次等）**由各校教務處協助篩選、審查具備報名資格之學生並填妥相關資料**。
4. 附件二學業成績資料填寫說明舉例：115 上學期國語文定期評量共 3 次，3 次成績分別為 90、92、97，先將 3 次成績加總得 279 分，平均成績為 93，再將 93 分轉換為 T 分數。各科各學期計算完畢後將 T 分數加總並計算百分等級及統計名次。
5. 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七年級全部人數 400 人，該生排名第 2，寫成 2/400。
6. 附件三資優教育教師觀察紀錄、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觀察紀錄、社會適應情形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附件一：彰化縣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資賦優異學生
調整修業年限（全部學習領域跳級）鑑定申請表

<table>
<tr><td colspan="4">基本資料填寫</td></tr>
<tr><td colspan="2">姓名：</td><td>編號：　　（不需填寫）</td><td rowspan="4">照片黏貼處
1. 申請表與入場證請貼相同之照片。
2. 請貼最近 6 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td></tr>
<tr><td colspan="2">性別：□男　□女</td><td>生日：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td><td>聯絡電話：</td></tr>
<tr><td colspan="2">就讀學校：</td><td>班級：　年　班</td></tr>
<tr><td>是否具備下列身分</td><td colspan="3">□否
□是：(□身心障礙學生 □離島或偏遠地區學生 □原住民
□其他＿＿＿＿＿＿)</td></tr>
<tr><td colspan="4">通訊地址：□□□</td></tr>
<tr><td colspan="2">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名</td><td colspan="2">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報名文件審核（受理報名學校填寫）</td></tr>
<tr><td colspan="4">本校學生＿＿＿＿＿＿通過本縣國民小學資賦優異鑑定
資賦優異鑑定文號　年　月　日 府教特字第　號</td></tr>
<tr><td colspan="4">□ 1.鑑定申請表。
□ 2.推薦資料-學業成績。
□ 3.推薦資料-觀察紀錄表。
□ 4.鑑定入場證-學習領域成就測驗（貼妥照片）。
□ 5.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
□ 6.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整。
□ 7.免繳報名費（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子女、原住民）。
□ 8.特推會會議紀錄（提案討論初選結果）。
□ 9.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5 元之標準信封 1 個。</td></tr>
<tr><td>特教組長</td><td>輔導主任</td><td>校長</td><td>特教推行委員會</td></tr>
<tr><td>（核章處）</td><td>（核章處）</td><td>（核章處）</td><td>（核章處）</td></tr>
<tr><td>彰化縣鑑輔會審查結果</td><td>□通過
□未通過</td><td>未通過說明：
□報名資料不齊
□未符合報名資格
□其他：</td><td>（彰化縣鑑輔會戳章）</td></tr>
</table>

附件二：彰化縣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資賦優異學生
調整修業年限（全部學習領域跳級）－推薦資料：學業成績

學習領域	成績採記	定期評量 平均分數	定期評量 T 分數
語文-國語文	114 學年下學期定期評量		
	115 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		
語文-英語文	114 學年下學期定期評量		
	115 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		
數學	114 學年下學期定期評量		
	115 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		
社會	114 學年下學期定期評量		
	115 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		
自然科學	114 學年下學期定期評量		
	115 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		
T 分數總分（全部學習領域的 T 分數總分）			
百分等級（T 分數總分與全年級學生比較後的百分等級）			
名次/全年級人數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三：彰化縣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資賦優異學生
調整修業年限（全部學習領域跳級）－推薦資料：觀察紀錄

資優教育教師觀察紀錄	（1.資優教育教師係指資優資源班、資優巡迴輔導及特教方案之教師。） （2.觀察期至少半年之特殊學習表現、學習領域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級任教師觀察紀錄	（觀察期至少半年之特殊學習表現、學習領域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觀察紀錄	（觀察期至少半年之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日期：
社會適應情形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特殊表現紀錄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或增加欄位

附件四：彰化縣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資賦優異學生調整修業年限（全部學習領域跳級）鑑定入場證

彰化縣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調整修業年限（全部學習領域跳級）鑑定入場證 貼照片處 1. 自行貼妥最近 6 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2. 須與申請表所貼照片相同。 入場證號：＿＿＿＿＿（請勿填寫）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鑑定地點：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	＊鑑定日期：116 年 3 月 27 日（星期六）。 ＊公布時間及試場：於測驗前一天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https://newboe.chc.edu.tw/訊息公告－一般公告）。

鑑定須知

1. 鑑定地點：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時間及試場於測驗前一天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https://newboe.chc.edu.tw/訊息公告－一般公告）。
2. 考生請按各節測驗時間入場。施測時請將入場證置於桌面左上角。未攜帶入場證者，由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後存證，並補發入場證，費用 100 元。
3. 測驗時間之起迄均以鈴聲為準，各標準化學習領域成就測驗基於施測需要，開始施測後，考生不得入場或提早出場。
4. 各節測驗時間結束待監場人員收卷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
5. 自備 2B 鉛筆、電腦讀卡專用橡皮擦、原子筆、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等文具用品，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答案卡嚴禁使用修正液、修正帶，如因書寫塗改無法辨認答案者，不予計分。
6. 電子設備含電子錶均不得隨身攜帶，施測過程中如發生干擾行為，該科以零分計算。
7. 不得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8.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9. 抄錄測驗內容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如經發現取消鑑定資格。
10. 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者，提報彰化縣鑑輔會進行審議，情節重大者取消鑑定資格。
11. 如有其他未盡事項，依國家考試通則辦理。

附件五：彰化縣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資賦優異學生調整修業年限（全部學習領域跳級）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請填寫粗黑框部分）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複查科目	□國語文 □數學 □自然		

複查結果	科目	國語文	數學	自然
□無誤 □修正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6 年 月 日			

彰化縣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資賦優異學生調整修業年限（全部學習領域跳級）-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請填寫粗黑框部分）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複查科目	□國語文 □數學 □自然		

複查結果	科目	國語文	數學	自然
□無誤 □修正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6 年 月 日			

附件六：彰化縣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資賦優異學生調整修業年限（全部學習領域跳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男　□女
就讀學校		入場證號碼	
身心障礙類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繳驗證件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或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考場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審查結果
□ 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同意□不同意
□ 提早五分鐘入場	□同意□不同意
□ 安排一樓試場	□同意□不同意
□ 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調頻助聽器	□同意□不同意
□ 代填答案卡	□同意□不同意
□ 提供放大試題	□同意□不同意
□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服務（請詳填）_____	□同意□不同意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名：_____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